



2024 3

第一条 为促 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控制福元马集团 份有 公司（以下简
称“公司”），使公司 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福元马
集团 份有 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 的 定，特制定本制度

2、单笔借款 占公司最 一个会 年度经审 的净 产 1%以上，但不 公司最 一个会 年度经审 的净 产 10%的，由总 办公会 后， 提交 事会 决定；

尽管有上 定， 利率在 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基础上上浮 30% 以上的，均 提交 事会 决定。

3、单笔借款 占公司最 一个会 年度经审 的净 产 10%以上的，由 事会 后，提 东大会 决定。

公司在 12 个月之内向 或其他 机构的借款 ，应累 算， 用前款 定的审批权 。

第七条 公司向 或其他 机构借款涉及提供担保的，由相应的批准借 款的机构在批准借款的同时， 按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相关 定履 相应的程序。

第八条 公司任何 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 反本制度， 权审批 的，公司有权对其 相应处分；给公司 成损失的，相关 任人应 偿公司损 失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 事会制 报 东大会批准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 事会 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定执 ；本 则如与日后 布或修 的有关法律法 和依法定程序修 后的《公司章 程》相抵 ，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定执 。